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2024年2月5日舉行的2024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
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該等通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相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該等會議」)。該等會議上概無提呈任何新決議案，載於該等通告及補充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會上的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該等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8,533,797股(包括2,778,533,797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該等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各該等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俞培根先生出席及擔任該等會議主席並主持該等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先生亦出席該等會議。至於董事宋致遠先生、劉智全先生及張彥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及馬永強先生均由於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該等會議。本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該等會議。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該等會議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該等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該等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21人，合共持有股份1,852,117,732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390658%，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764,114,646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568720%，H股股東所持股份88,003,086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821938%。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2.01項及第3.01項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法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850,511,561 (99.913279%)	1,223,200 (0.066044%)	382,971 (0.020677%)	1,852,117,73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累積投票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2.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2.01	選舉孫國君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1,847,189,462	99.733912%	是
3.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1	選舉曾道榮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851,367,298	99.959482%	是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表決贊成第2.01項及第3.01項普通決議案，第2.01項及第3.01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A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20人，合共持有1,764,114,646股A股，約佔有表決權A股總數的63.490847%。

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764,109,246 (99.999694%)	5,400 (0.000306%)	0 (0%)	1,764,114,646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現場投票)的H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人，合共持有89,192,086股H股，約佔有表決權H股總數的26.232966%。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87,591,315 (98.205254%)	1,217,800 (1.365368%)	382,971 (0.429378%)	89,192,086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補充通函。

選舉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孫國君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任期自2024年2月5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孫先生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孫國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化。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國君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曾道榮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任期自2024年2月5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曾先生的薪酬建議為年度基本薪酬和津貼兩個部分組成。其中，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7萬元，對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的，在此標準基礎上增加人民幣1.0萬元，按年內實際工作時間計發；津貼按參加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計發，額度為人民幣3,000元/次。均為稅前標準。

曾道榮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補充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化。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曾道榮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曾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他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馬永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永強先生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國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曾道榮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與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